

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檢驗「8 種重金屬含量」及「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含量」，針對品質不符合之塑膠軟墊商品，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輔導銷售者自行停止銷售、製造商或進口商自行回收商品。

二、經濟部將持續辦理市售塑膠軟墊檢測，適時發布新聞稿，以避免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商品流入市面，確保學童健康安全，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訊，以評估列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及利用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7)

丁委員就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規劃海外商務中心據點分布的合理性及利用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及全球布局，海外商務中心提供各項軟硬體服務，協助我國廠商以較低成本及較快速度進入市場，順利展開業務運作，俟廠商達到獨立運作目的之後遷出，再提供其他廠商循環利用。查商務中心目的係協助廠商海外拓展，旨在服務，不在收費，獨立辦公室收取低廉租金，商務辦公桌亦僅收取象徵性費用，以嘉惠廠商運用。

二、商務中心分為獨立辦公室及商務辦公桌等 2 型態，分布地點如下：

(一)獨立辦公室：設置點包括日本（大阪）、墨西哥（墨西哥市）、印度（清奈、孟買）、波蘭（華沙）、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緬甸（仰光）、俄羅斯（聖彼得堡）；使用率較多者為日本（122 家次）、墨西哥（22 家次）、印度（9 家次）及緬甸（9 家次）。

(二)商務辦公桌：設置點包括巴西（聖保羅）、土耳其（伊斯坦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印度（加爾各答）、日本（大阪）、哈薩克（阿拉木圖）、埃及（開羅）、肯亞（奈洛比）、科威特（科威特市）、菲律賓（馬尼拉）、伊朗（德黑蘭）；使用率較多者有巴西（25 家次）、日本（19 家次）、阿拉伯聯合大公國（10 家次）、科威特（11 家次）及土耳其（10 家次）。

三、為改善部分海外商務中心利用率偏低之現象，經濟部將責成外貿協會加強宣傳推廣，作法包括：

(一)製作商務中心宣傳 DM。

(二)運用「臺灣經貿網」網路行銷。

(三)運用經貿透視周刊及新興市場廠商聯誼會電子報加強廣宣。

(四)利用各項拓銷活動、研討會等機會向廠商推廣。

(五)另請公協會周知會員廠商並於會員大會介紹說明如何運用商務中心。

四、另經濟部將研議於尚未設置海外商務中心之重點市場（如美國、德國、印尼、越南等），增設

海外商務中心服務之可行性。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4)

林委員就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國內失能人口快速成長，97 年起長期照護制度分三階段建立，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照服務法，建置普及式服務網絡，充實量能發展在地資源；第三階段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依研究經驗顯示，一般長期照護服務之使用，於服務體系逐漸健全且民眾需求誘發後，在未開辦保險前約達失能人口的 30%~40%，參照日本經驗，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則使用率可達 70%。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至 104 年 10 月，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2.3%提升至 34.3% (成長 14.9 倍，原計畫訂定之目標為 20%)，累計服務人數達 167,267 人。

(二)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部協同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生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目前已於 22 縣市成立 62 個照管中心及其分站。

二、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及長照服務法

(一)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並於 99 年及 103 年完成兩次資源盤點，依據長照資源盤點，迄 103 年可提供社政或衛政之長照服務單位，居家式服務共 906 家 (較 99 年成長 7.2%)、社區式服務共 233 家 (較 99 年成長 78%)、機構式服務共 1,536 家 (較 99 年成長 2.5%)。

(二)長照人力數量成長：依據 103 年 6 月長照資源盤點結果，目前我國長照直接服務人力：照顧服務員 26,942 人 (較 99 年成長 30%)、社工 3,439 人 (較 99 年成長 17%)、護理人員 10,826 人 (較 99 年成長 25%)、物理治療人員 1,987 人 (較 99 年成長 53%)、職能治療人員 1,091 人 (較 99 年成長 67%)、照顧管理人員 331 人。

(三)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公布；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該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

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現階段應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提高長照服務品質，另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使長照服務制